

证券代码：839255

证券简称：思亿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853,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6%，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何旭明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3,033,435	8.85%	9,100,306
2	龚培彦	是	董事	D	1,579,680	4.61%	4,739,049
3	方勇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631,998	1.84%	1,895,994
4	徐苏源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547,500	1.60%	1,642,509
5	刘翠梅	否	监事会主席	D	225,396	0.66%	676,197
6	廖智	否	监事	D	172,665	0.50%	517,998
7	杭州快车投资	是		D	666,666	1.94%	0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	李成	否		D	1,664,600	4.86%	0
9	杭州浙欣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否		D	833,400	2.43%	0
10	杭州思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D	616,600	1.80%	0
11	杭州容胜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否		D	500,400	1.46%	0
12	杭州帮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否		D	209,452	0.61%	0
13	张耿虎	否		D	171,500	0.50%	0
合计				—	10,853,292	31.66%	18,572,053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2年9月16日，公司因股票公开发行事项按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旭明、龚培彦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快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勇、徐苏源、刘翠梅、廖智，以及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李成、杭州浙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容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帮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耿虎共计13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限自愿限售。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5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本次拟对2022年9月16日因股票公开发行事项申请的自愿限售部分股票进行解限售申请。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13,628	45.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572,053	54.1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72,053	54.17%
总股本		34,285,681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